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 2026 年农产品产销推介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3-210034-GXHY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百色市田阳区商务局

乙方（卖方）：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8日



百色市田阳区 2026 年农产品产销推介 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百色市田阳区商务局

供应商(乙方): 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百色市田阳区 2026 年农产品产销推介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6-C3-210034-GXHY

签订地点: 百色市田阳区商务局一楼会议室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2日

根据《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粤桂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使用计划的批复》(阳政函[2026]61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网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百色市田阳区 2026 年农产品产销推介项目 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服务内容:

序号	采购服务项目	合同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1	百色市田阳区 2026 年农产品产销推介项目	为贯彻落实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结合田阳产区芒果等特色农产品发展实际,以“壮山农鲜”区域公共品牌宣传推广为核心,赴省外地区重点市场开展产销推介活动。进一步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与品牌竞争力,持续深化消费帮扶,促进田阳产区农特产品拓展更广阔市场空间。	1	项	148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u>壹佰肆拾捌万圆</u> 整(小写): ¥ <u>1480000.00</u> 元。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实施方案及计划(地点,时段等)提出修改意见,并经双方协商后更改。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3. 服务的全过程中给予乙方便利条件,并积极配合。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需报甲方审核同意方可开展实施。(详情看附件 2: 百色市田阳区 2026 年“壮山农鲜”大湾区芒果专场产销对接会工作方案、3: 百色市田阳区 2026 年粤桂协作“壮山农鲜”江浙市场(苏州)农特产品专场展销会工作方案、4: 百色市田阳区 2026 年“壮山农鲜”南北联谊(哈尔滨)农特产品推介会工作方案。

2. 乙方作为项目承接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指导文件,结合项目实施进度不断优化服务实施方案。

3. 乙方需配合有关部门的审查检查,收集相关数据材料等。

4.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

5. 乙方需保证项目建设符合项目各项建设要求,符合上级部门及百色市田阳区政府下发的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要求。如上级相关部门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出台新规定或附加合理要求,乙方应配合调整实施并保证项目符合新标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项目付款方式

1. 第一次拨付：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完成第一场百色市田阳区 2026 年“壮山农鲜”大湾区芒果专场产销对接会工作后，向甲方申请第一笔款项，甲方接到申请后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确认达到拨付要求的，及时向财政局申请支付第一场产销对接会支出的活动经费在 60 日之内拨付给乙方，即人民币 柒拾叁万圆整，小写：730000.00 元。

2. 第二次拨付：完成第二场百色市田阳区 2026 年粤桂协作“壮山农鲜”江浙市场（苏州）农特产品专场展销会工作后，向甲方申请第二笔款项，甲方接到申请后对项目进度材料进行审核，确认达到拨付要求的，及时向财政局申请支付第二场展销会支出的活动经费在 60 日之内拨付给乙方，即人民币 叁拾伍万圆整，小写：350000.00 元。

3. 第三次拨付：完成第三场百色市田阳区 2026 年“壮山农鲜”南北联谊（哈尔滨）农特产品推介会工作后，向甲方申请第三笔款项，甲方接到申请后对项目进度材料进行审核，确认达到拨付要求的，及时向财政局申请支付第三场推介会支出的活动经费在 60 日之内拨付给乙方，即人民币 肆拾万圆整，小写：400000.00 元。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

总值的 5%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阻方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章

4. 本合同壹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合同附件：1. 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2. 百色市田阳区 2026 年“壮山农鲜”大湾区芒果专场产销对接会工作方案；

3. 百色市田阳区 2026 年粤桂协作“壮山农鲜”江浙市场（苏州）农特产品专场展销会工作方案；

4. 百色市田阳区 2026 年“壮山农鲜”南北联谊（哈尔滨）农特产品推介会工作方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百色市田阳区解放中路 7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88 号 22 层自编 02 单元 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松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松伟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

广西恒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百色市田阳区商务局的委托，就百色市田阳区 2026 年农产品产销推介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6-C3-210034-GXHY)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项目内容为：为贯彻落实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结合田阳产区芒果等特色农产品发展实际，以“壮山农鲜”区域公共品牌宣传推广为核心，赴省外地区重点市场开展产销推介活动。进一步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与品牌竞争力，持续深化消费帮扶，促进田阳产区农特产品拓展更广阔市场空间。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整（¥1480000.00）。

服务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马丽鲜

联系电话：0776-328515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祺龙

联系电话：0776-2084889

采购人：百色市田阳区商务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6 月 8 日